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售出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依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有誤導性。



CHINA LEON INSPEC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国力鸿检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6)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建議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 (5) 建議發行紅股；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將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在中國北京天竺綜合保稅區竺園路12號院77號樓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1586.com)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5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5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5. 建議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6. 建議發行紅股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12
8. 推薦建議.....	13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4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預期時間表

下表載列發行紅股及擬派發末期股息(「股息」)的指示性預期時間表。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告。除另有訂明者外，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024年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6月12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6月13日(星期四)至 6月18日(星期二)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6月18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6月16日(星期日) 下午四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6月18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刊發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公告.....	6月18日(星期二)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發行紅股及股息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6月21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6月24日(星期一)
為符合紅股及股息資格而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登記的截止時間.....	6月25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 享有紅股及股息的權利.....	6月26日(星期三)至 7月2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享有紅股及股息的權利之記錄日期.....	7月2日(星期二)
重新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月3日(星期三)
寄發紅股股票.....	7月15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2024年

預期派發股息之日期 7月15日(星期一)

紅股開始買賣 7月16日(星期二)

指定代理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

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7月16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代理不再於市場上為買賣

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8月7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附註：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2024年6月25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為符合資格發行紅股及股息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將會延遲。為符合資格發行紅股及股息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將會更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之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為該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信號，而有關經修訂預期時間表的公告將會另行發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在中國北京天竺綜合保稅區竺園路12號院77號樓2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2至26頁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2023年6月16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發行一(1)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將予配發、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本集團」、 「中國力鴻」或「我們」	指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方」	指	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劉翊先生、Leon Cornersto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Swan Sto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Hawk Flyi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1日發行本金額為6,410,256.41美元的5年期2%票息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釋 義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4(b)段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如有)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受禁制股東」	指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作出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彼等發行紅股(如有)乃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有權參與發行紅股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其姓名或名稱於記錄日期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且並非為受禁制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4年7月2日，即確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及紅股權利之日期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

釋 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4(a)段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CHINA LEON INSPEC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国力鸿检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6)

執行董事：

李向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愛英女士(副總裁)

劉翊先生(副總裁)

楊榮兵先生(副主席)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郝怡磊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梓臣先生

天竺綜合保稅區

趙虹先生

竺園路

廖開強先生

12號院

78號樓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建議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 (5) 建議發行紅股；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張愛英女士(「張女士」)、王梓臣先生(「王先生」)及趙虹先生(「趙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計及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內所載提名準則，並已充分顧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已考慮的因素包括相關董事的技能及知識、經驗、時間投入及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等。

王先生及趙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彼等各自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述第3.13條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評估並信納彼等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已審視王先生及趙先生的個人背景並認為王先生在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金融服務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及趙先生在能源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所有此等經驗及專業知識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能讓彼等為董事會帶來寶貴且多元化的觀點以及相關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在提名委員會推薦下，董事會認為王先生及趙先生具備繼續履行彼等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能力及經驗。因此，董事會推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王先生及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女士、王先生及趙先生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就個別重選三名退任董事之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同意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予以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因此，為使重新取得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自由購回及發行股份，下列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

- (a) 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股份購回授權**」)，以使其能夠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22至2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動議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54,163,100股股份，以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
- (b)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發行授權**」)，以使其能夠發行、配發或買賣不超過本通函第22至2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動議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合共108,326,200股股份，以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及
- (c)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增加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就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其並無任何即時計劃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5. 建議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港幣0.0174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該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或前後派發。擬派發的末期股息以港幣宣派及派付。

本公司將按下列方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i) 股東週年大會的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ii) 末期股息的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至2024年7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6. 建議發行紅股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的年度業績公告，其中，董事會宣佈，其已決議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支付末期股息及建議發行紅股。為免生疑問，根據發行紅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紅股將無權獲得所宣派之末期現金股息，惟紅股與於配發及發行紅股時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並有權享有本公司其後所宣派之任何股息及／或分派(如有)。發行紅股的建議乃是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作出。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之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發行紅股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紅股的基準

根據下文「發行紅股之條件」所載條件，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發行一(1)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紅股將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相當於本公司將予發行紅股總面值)資本化而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按面值繳足股款。基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541,631,000股現有股份，及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買股份，根據發行紅股將發行54,163,100股紅股(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10%)。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2,708.155美元(按54,163,100股紅股乘以每股股份面值0.00005美元計算)將資本化以繳足54,163,100股紅股之股款。

本公司上述股份溢價賬進賬額資本化將導致可供分派資本減少。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涉及的金額並不會對本公司未來的股息分派產生重大影響。

紅股將按比例發行，任何零碎股份(如有)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單位。發行紅股屬不可棄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完成發行紅股後更改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紅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海外股東，亦無受禁制股東。股東(包括海外股東)(如有)在認購及出售(如適用)發行紅股下之紅股時有責任遵守其適用的地方法例規定。

為確保股東有權獲得發行紅股，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至2024年7月2日(星期二)(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發行紅股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均須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發行紅股之原因

除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外，董事會亦建議進行發行紅股。發行紅股將令股東於不產生任何重大成本的情況下得以按比例增加彼等所持的本公司股份的數目。預期發行紅股將不會令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增加，惟發行紅股將增加每位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使其更靈活管理自身的投資組合，既可依願出售部分股份變現現金回報以滿足財務需求，同時亦可選擇持有餘下部分股份以收取股息作長期投資。由於發行

董事會函件

紅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會顯著上升，或會吸引更多投資者於聯交所購買股份，此將提高股份之市場流通量。發行紅股將增加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降低股價及降低每手買賣單位價格。於除權後買賣之每股股份的市值減少，將降低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就購買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及開支，從而讓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拓寬其股東基礎。僅作說明，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港幣1.42元，及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為港幣5,680元。若進行發行紅股，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將增加10%，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理論上亦將減少，預期股份於市場的成交量及流通性將會改善。此外，董事會預期發行紅股將使股東於管理其自身投資組合時享有更大靈活度，如彼等可更便捷地出售部分股份及變現現金回報，以滿足股東個人在良好市況的財務需求。本公司曾考慮股份拆細及特別股息等其他替代方法以達致預期效果。但注意到簡單的股份拆細仍將增加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且有關股份拆細將削減每股股份面值。此外，本公司須為拆細股份安排免費換領股票，從而將產生額外成本。由於本公司無意削減每股面值，考慮到發行紅股涉及之行政程序更為簡單、開支金額極小致使本集團營運資金得以保留並且毋須修改股份之面值，以及鑒於本集團之營運及現金流狀況，董事會認為宣佈發行紅股屬審慎措施。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維持本集團之現金狀況作未來發展之用，以配合全面推行本集團制定的可持續發展戰略，而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相信發行紅股結合現金股息分派不僅將提高股份之市場流通量以及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同時亦是回應股東多年來的支持的一個可長遠獲益及平衡的方式。

紅股之地位

紅股一經發行，將與當時現有股份全面享有同地位，包括有權收取該等紅股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之股息及其他分派。

零碎紅股

根據已發行股份數目，預期將不會發行及分派零碎股份，惟會湊整出售，有關利益(如有)則歸本公司所有。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將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紅股；
- (ii) 聯交所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有關發行紅股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紅股須待聯交所就紅股上市及買賣授出上市批准後，方告作實。除向聯交所提出上市申請外，董事會無意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概無新證券類別根據發行紅股將予上市，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紅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零碎股份安排

為緩解因發行紅股而出現零碎股份所產生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2024年7月16日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8月7日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竭盡所能為有意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現有股份股票代表之零碎股份持有人如有意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補足，可於辦公時間(即有關期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致電(852) 2862 8555。股份持有人如欲為零碎股份對盤，建議預先以上述電話號碼致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預約。

董事會函件

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零碎股份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47,855,665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額外購股權以認購最多44,350,080股股份。發行紅股可能導致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有所調整。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5月5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及悉數行使47,855,665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因發行紅股而按下列方式調整(「購股權調整」)：

授出日期	完成發行紅股前		完成發行紅股後	
	每股現有 行使價 (港幣)	悉數行使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後 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現有 股份數目	每股經調整 行使價 (港幣)	悉數行使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後 將予配發 及發行之 經調整 股份數目
2017年7月4日	0.962	3,085,665	0.875	3,394,231
2018年7月23日	1.062	2,662,000	0.965	2,928,200
2021年7月15日	1.768	42,108,000	1.607	46,318,800
總數		<u>47,855,665</u>		<u>52,641,231</u>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0.1573美元的換股價轉換為38,208,877股新股。發行紅股或會導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及可換股債券於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因發行紅股而按下列方式調整：

發行日期	完成發行紅股前		完成發行紅股後	
	每股現有 轉換價 (美元)	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 後將予配發 及發行 之轉換 股份數目	每股經調整 轉換價 (美元)	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 後將予配發 及發行 之 經調整轉換 股份數目
2021年6月11日	0.1573	38,208,877	0.1430	42,029,764

除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可兌換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證券。倘須對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進行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於進行上述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調整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紅股股票

紅股股票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盡快以平郵方式寄至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權獲得紅股之股東各自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股東承擔。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1586.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該等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後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8.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續聘核數師、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宣派及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及建議發行紅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榮兵先生
敬啟

2024年5月23日

下文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張愛英女士

張愛英女士(「張女士」)，60歲，本公司副總裁兼執行董事。其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女士為李向利先生的配偶，主要負責本集團採購及人力資源的整體管理。於2016年1月13日，張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張女士於能源領域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自1995年5月至2005年2月，張女士擔任山西煤炭進出口集團秦皇島分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煤炭交易的公司)化驗室主任，負責煤炭檢測業務；自1988年8月至1995年5月，任教於秦皇島市第十一中學，負責教授化學。

1988年7月，張女士獲中國河北師範學院化學系學士學位。

張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Swan Sto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此外，於2016年1月31日，李向利先生、張女士及劉翊先生簽訂一致行動契約。根據契約，張女士與劉翊先生應依據李向利先生所作決策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及董事會會議上行使其表決權支持李向利先生有關本集團經營與管理的重大事宜所作決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向利先生、張女士及劉翊先生(作為一組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於其各自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於328,084,874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57%)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目前及過去三年並未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其特定任期為2022年1月13日起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張女士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張女士已付／應付的總薪酬約為港幣984,000元，其載於本公司2023年年報第221頁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註8。張女士的薪酬已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張女士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張女士的薪酬有待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涉及須據此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與其相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王梓臣先生

王梓臣先生(「王先生」)，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其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2016年6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07年9月起，王先生一直任職於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且其目前擔任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負責公司業務的管理與運營。

2010年7月，王先生獲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軟件工程專業碩士學位；2001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授予註冊造價工程師資格，並於2008年12月獲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目前及過去三年並未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2022年6月18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或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王先生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00,000元。王先生的薪酬已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王先生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王先生的薪酬有待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王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涉及須據此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與其相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趙虹先生

趙虹先生(「趙先生」)，6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其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趙先生於2016年6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曾為浙江開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234)的獨立董事，其於2022年7月25日任期屆滿不再擔任該職位。

趙先生於熱能工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1991年3月起，趙先生一直擔任浙江大學能源工程學院教師，負責教學和科研。

趙先生於1984年7月自中國浙江大學獲得熱能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1月自該校獲得工程學碩士學位。其於2001年12月獲浙江省人事廳授予教授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目前及過去三年並未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2022年6月18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或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趙先生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趙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00,000元。趙先生的薪酬已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趙先生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趙先生的薪酬有待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趙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涉及須據此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與其相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使股東可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41,631,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倘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541,631,000股股份)，董事將於股份購回授權依然生效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合共54,163,1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總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可能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相較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於自先前12個月起直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2023年		
5月	1.884	1.366
6月	1.466	1.290
7月	1.700	1.350
8月	1.830	1.580
9月	1.750	1.320
10月	1.510	1.190
11月	1.690	1.270
12月	1.680	1.510
2024年		
1月	1.640	1.460
2月	1.550	1.440
3月	1.540	1.360
4月	1.600	1.360
5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510	1.320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所深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倘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等所持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此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不尋常的特徵。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幅將被視作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於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並無計及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情況下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股份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情況下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非公眾持股量				
董事				
— 李向利先生 (附註1、2、3)	2,882,800	0.53	2,882,800	0.59
— 張愛英女士 (附註1、2、4)	532,400	0.10	532,400	0.11
— 劉翊先生(附註1、5)	1,465,500	0.27	1,465,500	0.30
— 楊榮兵先生	6,508,076	1.20	6,508,076	1.34
Leon Cornersto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附註3)				
	196,945,030	36.36	196,945,030	40.40
Swan Sto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附註4)				
	65,849,894	12.16	65,849,894	13.51
Hawk Flyi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附註5)				
	48,914,250	9.03	48,914,250	10.03
中龍檢驗認證(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6)				
	60,333,020	11.14	60,333,020	12.38
公眾持股量				
公眾股東	158,200,030	29.21	104,036,930	21.34
總計	541,631,000	100.00	487,467,900	100.00

附註：

- 於2016年1月31日，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及劉翊先生簽訂一致行動契約，認可並確認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彼等均為行動一致人士。根據契約，張愛英女士與劉翊先生應

依據李向利先生所作決策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及董事會會議上行使其表決權支持李向利先生有關本集團經營與管理的重大事宜所作決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一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及劉翊先生被視為於其各自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張愛英女士為李向利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向利先生及張愛英女士被視為於各自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Leon Cornersto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由李向利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向利先生被視為於Leon Cornersto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Swan Sto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由張愛英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愛英女士被視為於Swan Sto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Hawk Flyi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由劉翊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翊先生被視為於Hawk Flyi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中龍檢驗認證(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國檢驗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而中國檢驗有限公司為中國檢驗認證(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

基於上文所述，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方於316,589,8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8.45%。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控股股東方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4.95%。董事認為，上述股權增加不會使控股股東方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承擔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此外，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該公司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規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CHINA LEON INSPEC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国力鸿检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天竺綜合保稅區竺園路12號院77號樓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港幣0.0174元。
3. 重選以下董事：
 - (a) 重選張愛英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梓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趙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遵照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若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可予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以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債券、債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票據)；
- (b) 上文(a)段所述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以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已發行及配發或將予發行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ii) 於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的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
- (i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若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顧及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本通告**」)的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發行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9.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將根據本決議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相等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紅股(定義見下文)之總面值的進賬額資本化，並授權董事將有關款項應用於按面值全部支付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每持有十(1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有關數目之新股份(「**紅股**」)，並授權董事向於2024年7月2日(或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惟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之股東以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將其包括在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內之股東(「**受禁制股東**」)除外)配發、發行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紅股，基準為彼等當時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分別獲發一(1)股紅股(「**發行紅股**」)，並授權董事按其認為可行權宜之方式解決有關分派任何紅股之任何困難；
- (b)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在各方面均與於配發及發行紅股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董事安排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將原向受禁制股東發行之紅股(如有)，並根據受禁制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以港幣將於扣除開支後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彼等(如有)，有關款額將郵寄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金額低於港幣100元，以及授權董事在有關情況下將有關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董事就發行紅股作出可能屬必要及適宜之一切作為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榮兵先生
敬啟

中國北京，2024年5月23日

附註：

1.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上述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透過投票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hk1586.com)。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代為行使股東的權利。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受委代表在法律、規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可代表股東本人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和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任何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回。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6. 為確定獲得擬派發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的資格(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至2024年7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